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监事李松岗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松岗先生召集和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涉及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九）决议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公司相应编制了《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涉及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发行方案调整事项已经股东大会授权，故上述2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之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9日